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梅志峰

证件号码: 612701198304102110

承租人(乙方): 陕西同盛合联能源有限公司

证件号码: 91610800MA7030X14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 房屋坐落于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街永邦国际11楼,

(二) 房屋权属状况: 甲方持有房屋租赁合同,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: 梅志峰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

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为公司办公使用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将房屋另做他用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23年6月1日 至 2024年5月31日, 共计壹年, 甲方应于 2023年6月1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 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。

(三) 乙方继续承租的, 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1000 元/月, 租金共计: 人民币 12000 (¥ 12000)。

支付方式: 转账

(二) 押金: 人民币: 0 (¥ 0),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房屋租金押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,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责任外,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供暖费、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, 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房屋租赁税费、卫生费、上网费、车位费、室内设施维修费由乙方承担。

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、延迟交付房屋达3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2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3、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。
- 4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，每延迟一日，须按应交而未交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或乙方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乙方使用不当，所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及公共设施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贰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